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及重新呈列比較數字。

本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7,318	128,747
銷售成本	<u>(57,955)</u>	<u>(58,253)</u>
毛利	89,363	70,494
其他收入	3,276	3,3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638)	(44,955)
行政費用	(34,269)	(31,19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u>(9,827)</u>	<u>7,843</u>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2,095)	5,543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2,400)	6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細撥回	831	1,527
融資成本	4 (434)	(5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41)</u>	<u>(3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39)	6,835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39)	6,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u>37,064</u>	<u>(4,078)</u>
期內溢利	7 <u><u>32,725</u></u>	<u><u>2,757</u></u>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39)	6,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7,088	(4,057)
	<u>32,749</u>	<u>2,77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4)	(21)
	<u>32,725</u>	<u>2,757</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a)(i) <u>1.98 仙</u>	<u>0.17 仙</u>
— 攤薄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a)(ii) <u>(0.26 仙)</u>	<u>0.41 仙</u>
— 攤薄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2,725</u>	<u>2,75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	182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809)	63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轉撥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u>(4,53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u>(6,299)</u>	<u>24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6,426</u></u>	<u><u>3,002</u></u>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26,450	2,9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4)</u>	<u>10</u>
	<u><u>26,426</u></u>	<u><u>3,0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832	108,860
投資物業		95,800	98,200
無形資產		1,594	1,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78	21,9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0	117,605	109,84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30,842	30,842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換股債券		-	15,201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23,555	21,5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5,306	408,023
流動資產			
存貨		54,652	47,181
應收賬款	11	2,573	2,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69	28,9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0	239,903	221,83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8,578	8,578
衍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		-	1,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42	11,342
定期存款		287,642	257,9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42	98,556
流動資產總額		704,501	678,7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401	37,92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69	19,152
債券之即期部份		1,483	1,303
流動負債總額		46,753	58,384
流動資產淨值		657,748	620,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054	1,028,4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3,054</u>	<u>1,028,414</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4,363	4,59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
遞延收入	<u>12,119</u>	<u>13,6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482</u>	<u>18,268</u>
資產淨值	<u>1,036,572</u>	<u>1,010,14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507	16,507
儲備	<u>1,019,222</u>	<u>992,77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5,729	1,009,2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43</u>	<u>867</u>
權益總額	<u>1,036,572</u>	<u>1,010,14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3,340	43,205	8,638	5,340	190,523
分類溢利／(虧損)	6,794	37,064	(1,318)	(4,994)	37,5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124,230</u>	<u>470</u>	<u>168,491</u>	<u>785,538</u>	<u>1,078,72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6,887	-	7,268	4,592	128,747
分類溢利／(虧損)	2,641	(4,078)	4,257	158	2,9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	<u>134,549</u>	<u>2,200</u>	<u>173,221</u>	<u>754,896</u>	<u>1,064,86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37,546	2,978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2,577)	(1,5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1)	(31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2,400)	6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831	1,527
融資成本	(434)	(523)
減去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064)</u>	<u>4,078</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虧損)	<u>(4,339)</u>	<u>6,835</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56	44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4
債券之累增利息	77	78
	<u>434</u>	<u>523</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期間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電訊業務（乃屬一主要業務）。有關電訊設備已停止使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205	-
行政費用	(6,111)	(4,26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u>(30)</u>	<u>1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64	(4,078)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37,064</u>	<u>(4,0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從一國際電訊傳遞商收回過往年度具爭議之服務費收入約5,500,000美元。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57,868	58,193
利息收入 [#]	(3,521)	(2,833)
股息收入 [#]	(1,819)	(1,7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21
折舊*	7,226	6,634
董事酬金	3,768	1,796
匯兌收益淨額*	(860)	(6,2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持有作買賣(包括衍生購股權)		
利息收入	(352)	-
公允值虧損淨額	16,803	4,850
出售收益淨額	(1,152)	(7,318)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利息收入	(7,895)	-
公允值虧損	134	-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4,00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2)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2,400	(600)
存貨撥備／(撥備之撥回)	2,581	(578)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23)	(206)
其他貸款之撥回*	-	(5,754)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 2,58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存貨撥備之撥回 578,000 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一項。

* 該等金額已計入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一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2,7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8,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零年：1,650,658,676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4,3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盈利6,835,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所用分母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零年：虧損）為2.2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2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37,0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057,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所用分母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210,102	205,536
香港以外	23,044	8,627
	<hr/>	<hr/>
上市投資之市值	233,146	214,163
	<hr/>	<hr/>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	117,605	109,843
其他	6,757	7,669
	<hr/>	<hr/>
	124,362	117,512
	<hr/>	<hr/>
	357,508	331,675
	<hr/> <hr/>	<hr/> <hr/>
分類為：		
流動資產	239,903	221,832
非流動資產	117,605	109,843
	<hr/>	<hr/>
	357,508	331,675
	<hr/> <hr/>	<hr/> <hr/>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2,213	2,605
二至三個月	344	188
三個月以上	16	99
	<hr/>	<hr/>
	2,573	2,892
	<hr/> <hr/>	<hr/> <hr/>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12,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2,427	6,341
二至三個月	451	217
三個月以上	-	77
	<u>12,878</u>	<u>6,635</u>

13. 比較數字

該作比較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已重新呈列，如電訊業務在比較期初已停止經營。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47,3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時裝零售業務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2,74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778,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時裝零售業務增長；及(ii)已終止經營之電訊業務收回往年存在爭議的服務費約43,205,000港元。收回該筆存在爭議的服務費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收入，日後不會產生同類性質的收入。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詩韻

香港

受惠於零售業上升趨勢，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由112,500,000港元躍升13%至127,4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達到6,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00,000港元，上升113%。

管理層關注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歐洲國債情況導致目前金融市場市況不穩，將於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加以應對。

北京

經過兩年營運後，詩韻北京現已實現收支平衡。前六個月的銷售營業額達到人民幣5,0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00,000元，增長31%。

管理層繼續在中國物色其他零售機會便於日後發展。根據諒解備忘錄，現正與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磋商在西安設立第二間多品牌店鋪的機會。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開設的私人俱樂部之一。其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是進行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及晚宴之理想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顯達重新部署其營銷工作並調整業務組成，以迎合俱樂部牌照的新規定。顯達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增加收入來源並控制成本。因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

顯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對俱樂部房間進行翻修，以向會員提供更優質服務。該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前完成。顯達亦正在與潛在合作夥伴研究一項俱樂部增值計劃，為俱樂部增添新元素。管理層將繼續考慮所有其他方案，使俱樂部恢復長期盈利能力。

上海洋洋顯達渡假酒店（「洋洋顯達」）

洋洋顯達之總樓面面積為41,000平方米，位於上海普陀區，是一座具備俱樂部、會議中心及298間酒店房間之綜合設施，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之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舉辦後，由於房租及入住率下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酒店業務銷售額由8,200,000港元下降39%至5,000,000港元。餐飲銷售額及俱樂部會藉業務保持穩定。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額為22,800,000港元，經營虧損約為689,000港元。同時，洋洋顯達的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會議業務，從而增加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收入。

其他投資

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認購天悅發行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12厘可換股債券。天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庄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石家庄勒泰」）實益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一個商業地產項目。

石家庄勒泰於中國石家庄市中心橋東區擁有佔地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發展設有零售店鋪、服務式公寓、寫字樓、酒店及停車場的勒泰中心（「該項目」）。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3,000平方米，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取得預售許可證。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本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健亞14.1%股權。

通過與QPS（一家領先的美國綜合委託研究機構（「委託研究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健亞的原委託研究機構部門Qualitix Clinical Research的大部分股權)建立策略聯盟，健亞力求通過更加強大的國際臨床前及臨床網絡擴大其區域據點，以便進行新藥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健亞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授予「新勢力」健佳力錠250毫克片劑的首份批文，其治療背痛（肌肉鬆弛藥）的藥效與350毫克片劑相似，但困倦感較輕。增加健佳力錠將會提高健亞的利基普藥銷售額。抗糖尿病藥DBPR108的臨床樣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生產，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美國及台灣提交IND申請後準備進行第一期「首次人體」使用。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擁有慧點8.95%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慧點錄得會計虧損人民幣582,000元。由於業內標準慣例是在下半年錄得大部分新合約及項目收入，慧點之管理層認為全年營運的盈利將會明顯改善。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本集團擁有開曼群島公司SinoPay的15.38%股權。透過SinoPay，本集團先前擁有銀聯商務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約0.29%之實際權益。銀聯商務為中國銀聯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卡專業化服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

據銀聯商務告知，為取得銀聯商務繼續日常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其股東須為100%內資股東。在此情況下，SinoPay與中國的五名國內投資者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按一定溢利出售於銀聯商務的全部股權。出售所得款項的大部分金額經已收到。

重大之收購與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之收購與出售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351,6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9,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6,000港元），其中5,3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1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除融資租賃安排以固定息率5厘計息外，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免息或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退休後，梁榮江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